

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价格管 理工作的通知

教电 [2002] 19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：

最近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部分学生在校园网上反映学生食堂饭菜涨价，反响激烈。学校领导了解情况后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发现本次涨价明显存在不合理因素。经认真研究，学校果断决定立即恢复原价，并对食堂整改情况进行严格检查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，规定今后学生食堂饭菜调整价格，必须逐级报告、审批。同时向广大学生通报了事件处理情况，平息了学生情绪，防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。为防止此类问题的发生，现就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价格管理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高校食堂的价格管理关系到学校的稳定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务必予以高度重视。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，坚决反对靠涨价推进改革的错误倾向，不折不扣执行已下发的有关文件，要有限价，切实加强对学生食堂价格的管

理，发现问题，要及时处理，妥善解决，避免引发不稳定问题。

二、加强伙食物资的采购管理，对伙食物资实行集中采购和配送。制定和完善物资采购制度，规范物资采购程序，引进竞争和约束机制，在保证伙食物资质量的基础上，降低进价。

三、加强内部管理。建立内部检查机构，狠抓食品加工过程管理。规范操作、减少浪费、节能降耗、开源节流，杜绝加工中的随意性和粗制滥造。

四、加强成本核算，坚持微利保本的经营原则。在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和化小核算单位的基础上，合理制定伙食成本核算和定价准则，规范不同层次伙食的毛利率范围。

五、加强对社会企业或个体户承包经营的学校食堂的监管。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，对其经营管理水平、技术水平、资金能力、资质信誉、从业人员的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，对不具备条件的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予以清退；对符合条件继续经营的业主，也要加强对其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对食堂伙食质量和价格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。

六、加强学校对食堂价格的监控和指导。同时，通过学生伙管会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增强价格管理的透明度。若遇

主要伙食物资市场价格上涨等情况，确需调价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程序，严格成本核算，逐级上报、审批。同时要对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教育部

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